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因應COVID-19確診或匡列情事應變措施

民國111年04月11日防疫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函辦理。
- 二、確診個案活動足跡等相關資訊，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公告為主，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學校不得擅自揭露未公開資訊。

三、確診

(一) 確診者為校內人員（教職員工生及入校授課教師）之分工與注意事項

1、分工

(1) 健康中心：

- (A) 依疾病管制署規定匡列「密切接觸者」與「非密切接觸者」並造冊追蹤(附件一)。
- (B) 衛教並追蹤確診個案班級足跡進行消毒並增加環境消毒頻率。
- (C) 衛生教育。

(2) 衛生組：

- (A) 教育部校安通報。
- (B) 衛生教育。

(3) 生教組：

- (A) 協助辦理請假事宜。

(4) 活動組：

- (A) 清查校內足跡與及學生活動情形調查(含課後活動)。

(5) 輔導室：心理衛生教育。

(6) 教務處：

- (A) 調閱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含教學、出席、時間等)紀錄。
- (B) 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7) 總務處：校園確診個案足跡進行消毒。

(8) 導師：

- (A) 立即通報教務處或學務處。
- (B) 落實學生關懷。
- (C) 班級消毒並增加環境消毒頻率。

(9) 人事單位：

(A) 確診教職員工請假事宜及相關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定時關懷，請假規定參見(附件二)。

2、與此類人員聯繫時，應注意病例之隱私。

(二) 確診者非校內人員(如：志工、家長)之處置：

1、與衛生單位確認，確診者是否於可傳染期進入校園。

2、清查與確認者接觸之校內人員(非密切接觸者)。

(三) 以上接觸者遵循事項：

1、於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前，暫時不要離開住家(除非有立即就醫需求)也不可以進入校園。

2、依衛生單位指示安排採檢並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管理(附件三)。

四、匡列

(一) 密切接觸者遵循事項：

1、若衛生機關通報確認需「居家隔離」，須遵守各項防疫措施(附件四)。

2、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可使用肥皂洗手或 75%酒精乾洗手。

3、以稀釋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4、隔離期間(10天)每日早/晚填寫「自主健康回報」goole 表單(附件五)。

5、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19 的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如有以上症狀請立即連絡臺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119 或撥打 1922。

6、請依指示就醫或前往篩檢，並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 非密切接觸者遵循事項：

1、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依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附件六)。

2、需進行健康監測 10 天並每日早/晚上網填寫「自主健康回報」goole 表單(附件五)。

3、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4、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行活動。

5、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

6、減少移動，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7、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請立即連絡臺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119 或撥打 1922。並配戴醫用口罩依指示就醫。

8、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9、就醫後如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所不可外出。

五、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六、COVID-19 確診個案應變措施流程圖(附件七、八、九)；前述標準依中央規定及臺南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

七、本處理應變流程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生身分證號	
通報來源	
事發經過足跡： 1. 日期 2. 參加活動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目前學生身體狀況	
是否就醫	
是否配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與接觸者是否同住	
學生是否匡列為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採檢情形 快篩/PCR/結果報告	
解隔離時間解自主管理時間	
同住者是否有居家隔離者自主健康管理	
家長姓名或關係	
採檢情形：快篩/PCR/結果報告	
目前家長身體狀況	
同住家人身體狀況 1. 無異狀 2. 有異狀簡單描述	
手機電話	
事發經過足跡： 1. 日期 2. 參加活動	
住址	
是否有到校上課/接觸人員匡列	
是否參加 1. 安親班 2. 補習班	
學校清潔消毒/通報/處置情形	
後續追蹤	
結案日期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离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方式	居家隔離 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 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 10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觸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p>§ 5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p>	<p>§ 5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p>	<p>§ 5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p>	<p>§ 5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p>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第8版

接觸過COVID-19 確診者， 可以這樣做!!

若會與確症者(出現症狀前三天至隔離前)**密切接觸**(共餐、共居、共處15分鐘以上)，**請先居家隔離**勿自行離家，待衛生單位通知。
非密切接觸者，仍需**14天自我健康監測**，有疑似症狀請戴口罩就醫，並告知接觸史。

生活指引

居住



一人一室
獨立衛浴



勿接觸同住者



勿共餐
共用物品

衛生



佩戴口罩



酒精 / 肥皂
清潔手部



酒精 / 稀釋漂白水
清潔物品

健康

觀察是否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

發燒 / 喉痛 / 頭痛 / 流鼻水 / 腹瀉 / 倦怠 / 嗅味異常 / 呼吸急促 等



若出現以下嚴重症狀：



喘 / 呼吸困難



持續胸痛 / 胸悶



意識不清



皮膚 / 唇 / 指甲發青

立即聯繫

119、衛生局 依指示就醫，勿搭大眾運輸

附件五

google 表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職員工健康自主回報表

*如您開始填寫並送交員工體溫回報表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同意

1.姓名：	
2.請選擇體溫測量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額頭溫度計(≥37.5°C視為有發燒症狀) <input type="radio"/> 耳朵溫度計(≥38°C視為有發燒症狀) <input type="radio"/> 腋下溫度計(≥37.5°C視為有發燒症狀)
3.體溫(°C) (填寫至小數點下一位， 如:36.8)	<p>若有發燒症狀，請就醫釐清症狀、回報主管及暫停入校。 如因接種 COVID-19 疫苗導致身體極度不適或超過 48 小時仍持續發燒，請速就醫。</p>
*4.是否服用退燒藥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48 小時內接種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radio"/> 是(其他原因，請回報主管、釐清症狀排除疑慮後再入校)
5.是否有以下任一狀況.	<p>*目前，您或您的密切接觸者是否被判定為確診者、居家隔離者、或被要求 <input type="radio"/> 採檢 PCR 或快篩且結果尚未為陰性? <input type="radio"/> 近 14 日內您或您的密切接觸者是否由國外入境? <input type="radio"/> 近 14 日內您或您的密切接觸者是否曾接觸確診者或被政府單位匡列 否 是(請回報主管並暫停入校)(居家隔離者或自主健康管理)?</p>
6.近 4 日內，您或您的密切接觸者(含同住、同共乘私車、共餐飲、委託幼兒照護等情事)是否因身體異狀(非例行性)而就醫?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本人(請向主管回報，排除疑慮後始可入校) <input type="radio"/> 是，密切接觸者(請向主管回報，排除疑慮後始可入校) <p>若就醫，請輸入最近一次日期(如:2021-06-04) 若有就醫且排除疑慮後入校，請再通報部門主管與防疫小組。</p>
*7.近 14 日內，您或您的密切接觸者曾接受公費/自費 PCR 核酸採檢，或 COVID-19 快篩為陽性(依據最新一次檢測結果填答)?	<input type="radio"/> COVID-19 快篩為陽性或 PCR 檢測結果為陽性(確診)(請回報主管並暫停入校) <input type="radio"/> 已採檢 PCR 檢測結果未知 <input type="radio"/> PCR 檢測結果為陰性 <input type="radio"/> 以上皆非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調查表所列事項，並保證填寫內容正確屬實。

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看這裡



勤洗手
手不碰眼口鼻



每日記錄早晚體溫



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有症狀請戴口罩就醫
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生病期間避免外出



與人交談需戴口罩
並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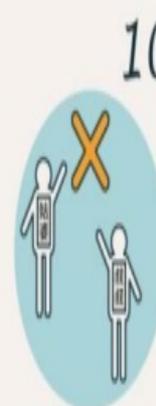
如經醫院安排採檢
接獲結果前不可外出



禁止外出聚餐、聚會



在家請使用公筷母匙



避免到親戚家
或親戚來家中聚會

因應疫情升溫 4 / 6 連假後 南市落實校園防疫



勤洗手
戴口罩



勤洗手
戴口罩

1. **校園全面清消** 返校後督導各校室內外環境清消。
2. **落實師生健康監控** 上學前、入校時及下午各量測一次體溫，生病不上學、老實說。
3. **全程佩戴口罩** 除飲水、用餐及活動課程需要外，在校全程佩戴口罩。
4. **午餐防疫升級** 返校後2週，用餐加設隔板或保持座位距離。
5. **強化門禁管制 限制場地開放**
 - 1) 非必要之洽公人員不得入校，並設置接待專區。
 - 2) 依公告時段開放操場、球場、遊戲場，其餘室內外場地非公務不外借。
6. **嚴謹規劃 戶外教育活動** 市內為原則，跨縣市須審慎評估必要性、風險性，徵詢家長意見後辦理並報教育局備查。
7. **提高疫苗施打率** 持續鼓勵教職員工施打**第3劑**。(第2劑中小學**98%**，幼兒園**99.24%**，第3劑中小學**63.15%**，幼兒園**83.6%**)
8. **啟動預防性停課機制** 配合疫調及校園清消實施預防性停課，落實**停課不停學**機制。

上述指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1.04.05

4月1日起至4月30日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之防疫措施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3/28

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確診或師生匡列之處理SOP



接獲確診/匡列個案消息

啟動校園應變小組

訊息來源

① 衛生機關
② 學生家長



啟動預防措施	校園全面清消	配合疫情調查	進行課輔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校安通報 ✓ 確認停課方式 ✓ 確認停課時間 ✓ 製作校方聲明，通知親師生 ✓ 暫停跨班及校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外環境消毒 ✓ 公告暫停對外開放 ✓ 加強門禁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班級課表 ② 課後活動(安親/補習班、課後社團) ③ 師生名冊 ✓ 追蹤PCR篩檢結果 ✓ 實施自我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 ✓ 確認載具與操作 ✓ 每日追蹤關懷 ✓ 備妥慰問物資：載具、課後書籍、休閒用品

防疫措施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檢討修正。

① 匡列：居家隔離 ② 停課時間起算：下午4時前知悉，當日起算，否則以次日起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1.04.07

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

啟動校園應變小組

訊息來源

① 衛生機關
② 學生家長

實施標準	一 家人匡列 密切接觸者	學生 停 1 日	三 確 診 1 人
	二 師生匡列 密切接觸者	該 班 停 1 日	
		① 所在班級 停 10 日	② 接觸人員班級 停 2 日

(經 檢 驗 為 陰 性 後 ， 恢 復 實 體 授 課 。)

有新增他班 **確診** 案例時，比照上述 (三) 辦理。

↓

學校 **三分之一以上** 班級或全校達 **十班以上** 班級暫停實體授課10日，**全校得實施暫停實體授課，改為線上課程。**

上述標準依中央規定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1.04.12






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